

浙江巨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购买原材料	向交易方购买护套、绝缘料	临海市红光机塑厂	500 万元 (不含税)
销售产品	向交易方销售产品	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不含税)
销售产品	向交易方销售产品	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	300 万元 (不含税)
房屋租赁	向交易方出租房屋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万元
房屋租赁	向交易方出租房屋	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临海市红光机塑厂、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均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法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法查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关联交易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分别持有本公司16.14%、2.62%、1.3%的股权；临海市红光机塑厂、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均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法查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公司预计与临海市红光机塑厂发生日常关联采购交易，年采购额不超过500万元（不含税）；预计与临海市宏远电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销售交易，年销售额不超过300万元（不含税）；预计与临海市恒亚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销售交易，年销售额不超

过 300 万元（不含税）预计与临海久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临海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出租房屋于上述二单位，房屋租赁收入合计 2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均采用市场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正常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